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內的一切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當中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 當中任何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對與中國、美國及其他出口目的地經濟狀況變動有關的風險。

中國及我們的出口目的地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需求的任何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具體而言,由於美國是我們原設備生產及原設計生產產品的主要目的地,因此我們受美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以及由於我們計劃在中國拓展品牌產品業務,故我們亦受中國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美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1.6%、50.3%及35.4%;而來自中國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0.4%、34.1%及57.7%。近期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可能對我們產生多方面的不利影響,包括:

- 美國及中國房地產業的下滑可能遏制陶瓷衛浴潔具產品的需求;
- 消費者可能尋求減少在衛浴潔具產品上的開支,從而放棄購買或延後採用我們的中高端陶瓷 衛浴潔具產品以進行裝修升級;
- 我們的分銷商及客戶可能遭遇經濟狀況惡化,因此,彼等可能無法履行其對我們的財務負債或延期付款;及
- 我們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措資金或從其他來源取得流動資金。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預測及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倘未能作出該等預測及應對,可能 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在國際間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有關的風險,且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在 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有可能受損。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有89.6%、65.9%及42.3%的收入來自對中國境外客戶的銷售。在海外進行產品營銷、分銷和銷售使我們面臨若干風險,包括:

- 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市場的整體經濟及/或房地產市場低迷;
- 外幣兑人民幣匯率波動;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和其他限制和開支,這可能推高我們的產品價格,令這 些產品於若干國家的競爭力被削弱;
- 有關於多國維持營銷和銷售活動的成本上升;
- 有關遵守產品供應所在司法權區的不同商業和法律規定的困難和成本;

- 監管上的障礙,包括反傾銷調查或有關我們的產品不符合若干監管規定的指稱;及
- 未能取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這些風險,我們於海外開展或擴充業務的能力將受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能否成功建立和拓闊於中國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的分銷網絡。

我們已通過採用第三方分銷模式在中國建立分銷網絡,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網絡由170家分銷商、44家子分銷商及359個銷售點組成,覆蓋中國28個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我們透過分銷商出售我們的自有品牌產品,而分銷商則在其自有銷售點或向其終端客戶或子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而子分銷商則在其自有銷售點或向其終端客戶出售我們的產品。有關第三方分銷模式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營銷」一節。

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的各份分銷協議為期一年,除非重續,否則將屆滿。倘我們未能以類似或 更為有利的條款物色到合適的替代方案,任何分銷協議的終止或未能延續均可能對我們的分銷網絡構成重 大不利影響。

為應對我們產品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計劃進一步大幅增加銷售點的總數,以覆蓋中國所有省、自治區和直轄市。我們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按商業可行性條款確定適當的分銷商,甚至未必能確定適當的分銷商;概不保證我們將擁有足夠的資金以應付我們的擴張需求;亦不保證我們將能夠成功管理新建的銷售點。此外,我們概不保證我們產品的需求將相應增長以平衡額外銷售點的開設。

因此,我們概不保證能夠實現分銷網絡的預期發展或我們的分銷網絡將仍可獲利。上述任何風險出現,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維持收入及盈利能力

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達人民幣240.4百萬元、人民幣371.3百萬元及人民幣655.5百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4.5%及76.5%。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達人民幣53.1百萬元、人民幣8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4百萬元,按年增長率分別為54.6%及95.4%。董事認為收入及盈利能力增長部分是由於我們能維持銷售量和分銷網絡、提升品牌認知度、保持產品質量及擴大產能並因此減少生產成本所致。

然而,我們未必可維持該等增長率。即使我們可以維持該等增長率,亦未必可有效地管理有關增長。倘我們無法維持或管理其增長,或承受定價壓力或市場份額下降(不論是由於未能應付瞬息萬變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的挑戰或其他原因),則我們的發展或會停滯甚至倒退,因而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及盈利能力。

我們的銷售集中在少數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大幅削減訂單,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收入的絕大部分來自對少數主要客戶的銷售。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75.3%、57.5%及38.8%,而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入的46.3%、36.0%及21.7%。自2004年12月起,我們已與八家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客戶訂立若干年度或長期框架協議,期限介乎一年至最多五年,其中兩家為我們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五大客戶。在框架協議中,有關將予出售的產品數目的條款並不具有法律約束力,該等數目指銷售衛浴潔具產品的銷售指標或目標。有關指標或目標視乎客戶向我們發出的採購訂單而定,惟採購訂單須於我們接納時方具法律約束力。銷售價格一般不會於框架協議中釐定,通常於開出採購訂單時根據本集團的定價政策確定。因此,我們不能確定將自框架協議產生收入,直至下達採購訂單為止。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該等主要客戶維持關係,亦不能保證日後該等客戶在向我們發出採購訂單時能達到銷售指標或目標,或不會以其他方式削減對我們的採購量。倘由於任何原因,任何主要客戶終止或大幅減少對我們的訂單,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生產廠房未能維持高利用率,則我們的盈利率和盈利能力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廠房較高的利用率令我們得以通過數目較多的製成品攤分固定成本,從而提高利潤率。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現有生產廠房過往達致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約為72.0%、84.4%及90.6%。生產廠房的利用率主要取決於產品需求。利用率亦可能受多項其他因素影響,例如員工技能、惡劣天氣情況、自然災害和生產設備故障。無法保證我們的生產廠房未來可維持相當的產量和利用率,在有關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擴大產能。

我們計劃使用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擴大產能,為新推出和現有的產品興建及/或購置新的生產廠房。興建新廠房或計劃收購可能較預期艱難,此乃歸因於初期所投入的投資成本、其於初期未必能獲利及可能面對監管局限以及我們的業務預測結果可能並不準確。即使我們興建及/或購置該等新設施,但如產品需求下跌至低於預期的水平,則上述舉措可謂並無意義。

我們新建或收購的生產廠房可能未能有效運作,更可能根本無法運作。倘我們未能按計劃實行我們 的擴充戰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應對與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有關的科技進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

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新科技可能削弱我們產品的競爭力或導致其過時。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中國 或我們主要海外市場(如美國)陶瓷衛浴潔具市場急劇的科技進步和發展以及不斷演變的行業標準,我們的 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銷商未能根據與我們訂立的分銷協議履行其責任,或倘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我們通過該等銷售點構成的銷售網絡銷售產品)未能遵守中國有關許可和其他規定,則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續期間,我們在中國的產品銷售點由我們的分銷商或子分銷商(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管理或控制。我們的分銷商已被授予獨家權利根據我們與彼等訂立的分銷協議在中國各特定區域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並未與子分銷商或我們的分銷商所經營的銷售點建立直接合約關係或對其擁有直接控制權,因此,我們倚賴與我們的分銷商的合作。倘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的銷售點管理無效、不當或以其他方式違背分銷協議的條款,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359個銷售點中有340個已辦妥所須的商業登記,而餘下19個銷售點仍在辦理當中。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任何分銷商因未能履行彼等的責任,為各自的銷售點辦理相關商業執照,將不會影響我們已與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令我們受到任何法律懲罰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然而,倘該等分銷商的銷售點沒有所需的營業執照,彼等或會受到若干行政懲罰,如責令取得登記、支付若干罰金、沒收非法盈利、責令停止營業或撤銷彼等的營業執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中國機關不會因未遵守該等程序而要求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停止業務營運。倘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因未遵守有關登記規定須停止業務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市場份額、地理覆蓋範圍及相關品牌形象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已遵守所有其他可能對彼等的業務營運造成影響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彼等擁有或將擁有充足的資源以應付監管、經濟或業務環境預期之外的變化或彼等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倘任何分銷商、子分銷商或銷售點未能遵守有關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未能對有關變動作出回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可以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

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向我們提供有關其存貨水平及每日銷售額的資料。由於我們並未控制屬於我們分銷商的存貨及銷售數據且與我們的子分銷商及銷售點並無任何合約關係,故我們倚賴我們的分銷商提供予我們的資料。因此,我們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子分銷商及銷售點出售我們產品情況及存貨水平的能力有限。我們對第三方分銷商的銷售額未必能反映對消費者的實際銷售趨勢,以及我們未必能及時收集有關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接受程度及消費者對我們產品的偏好程度的充分資料及數據。未能準確追查我們的分銷商及子分銷商在銷售點的銷售情況及存貨水平或及時收集市場資料,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確預測銷售趨勢,亦會損害我們配合市場變化迅速調整營銷及產品策略的能力。

我們的生產廠房易受機器故障、停工、因氣候條件、天災、電力短缺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產生 的干擾、損害或損失影響,而我們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些干擾、損害或損失。

機器故障、停工、因火災、惡劣天氣、地震或其他天災、政府干預或其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事件而 對生產廠房產生的干擾、損害或損失,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前景。

此外,穩定的電力和天然氣供應對我們的製造工序攸關重要,尤其是由於我們的製造設施需加長運作時間和縮短停工期以應付需求上升,直至新的生產廠房落成和投產。鑒於中國近年的電力和燃料需求龐大,地方電力及燃料供應未必會一直保持可靠穩定。我們生產廠房的備用電力不足以支持正常運營,而本集團無法保證我們未來不會遭遇電力和天然氣中斷或短缺。倘我們於任何時間未能取得足夠電力或燃料以維持正常生產,我們可能須限制、延遲或停止生產,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所購買的保險未必足以彌補這些事件所導致的中斷、損害和損失。

我們可能因運營災害或業務中斷而招致損失。

我們的運營涉及使用、處理、儲存和處置有害物料,可能導致火災、爆炸、洩漏、侵蝕和污染,以及其他突發或危險意外,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財產損害、環境損害和業務中斷。我們於運營中發生任何此等或其他意外均可能招致巨額成本或分散資源,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未必足以涵蓋天災或事故對我們的營運造成的物質損失或損害或針對我們提出的產品責任 索償。

我們就我們所擁有的大多數樓宇投保,投保範圍涵蓋天災或事故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造成的物質損 失或損害。

就我們在中國所出售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已投保產品責任險,總額達人民幣2,000,000元,單筆理 賠金額上限為人民幣300,000元。就我們在中國以外所出售的所有產品而言,我們已自2010年年初投保產品 責任險,總額達5,000,000美元,單筆理賠金額上限為2,000,000美元。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現有保險將足以保障我們免受我們業務的任何潛在災害和附帶責任影響,其中包括因運營問題、天災、戰爭、恐怖活動或業務中斷而產生的損失。保險市況變動可能令若干保單的保費和扣減費用大增,而在若干情況下更會令若干保險不獲受理或保額降低。所產生的損失或我們可能須支付的付款倘並未受保或保額不足夠,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日後會否面臨產品責任索償,或所產生的任何負面報導對我們的業務的影響。成功向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可能產生重大金錢和名譽損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

我們未必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可能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索償。

我們的設計及生產流程涉及使用專有知識及知識產權,可能遭第三方侵犯。

我們主要依賴與可接觸我們的生產所使用的專有技術的管理層和技術人員訂立合約安排以保護這些 專有技術。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標準保密和不競爭協議或勞動合同中的不披露條款可依據中國 法律執行,或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技術。

由於中國法律就有關方面的含糊不清,實施和執行中國知識產權法律以往一直存在困難。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和保密保障未必如香港或其他國家般有效。監督未獲授權使用專有技術甚為困難和昂貴,而我們可能須訴諸訴訟,以執行或保護我們獲發的專利權,或釐清我們或其他人士的專有權利的可執行性、範圍和效力。中國法院處理知識產權訴訟的經驗和能力各異,結果無從預測。此外,這些訴訟可能涉及巨額現金支出,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損害。任何不利的訴訟裁決均可能對我們的知識產權構成嚴重損害,並可能損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聲譽。

另一方面,我們可能面臨涉及侵犯第三方專利權或侵害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知識產權訴訟、專利權爭議訴訟和相關法律和行政程序的抗辯和檢控亦可能成本高昂和費時甚久,並可能嚴重分散我們的技術和管理人員的注意力和資源。

倘法院對任何我們可能所涉及的訴訟或程序作出不利於我們的裁決,均可能令我們對第三方承擔巨額責任、令我們須向第三方尋求許可、支付持續版權費、重新設計產品或使我們面臨被禁止製造和銷售產品或使用技術的禁制令。長時間的訴訟亦可能令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延遲或被限制採購或使用我們的產品,直至訴訟解決為止。因此,有關訴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功與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主要管理層和我們挽留和吸引更多管理和技術人員的能力。

我們以往的驕人業績可歸功於我們由肖先生帶領的核心管理層的視野、經驗、專業知識以及管理和技術技能。肖先生負責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整體發展,於衛浴潔具產品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本集團的成功亦有賴於研發部門的核心成員。本集團日後成功與否取決於這些主要管理層的持續努力、表現和能力。失去肖先生或研發部門的核心成員可能導致:(i)失去組織重點;(ii)運營執行能力下降;(iii)無法物色和執行潛在策略措施,如擴大產能;及(iv)阻礙新產品或技術的發展。這些不利影響可能(其中包括)減少潛在收入、妨礙本集團擴充產品線和增加我們在市場低迷時的風險。這些情況則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和財務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衛浴潔具產品行業對人才的競爭激烈,而合適和合資格的人選有限。無法保證我們將可挽留現有僱員或物色或聘用合適和合資格的新僱員。倘我們未能聘用或挽留所需人員,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設施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監控體系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的性能和質量對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並相當大程度取決於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是否行之有效,而其效能則倚賴若干因素,包括此體系的設計、質量培訓計劃以及我們確保僱員遵守我們的質量監控政策和指引的能力。本集團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對我們的業務、商譽、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曾就我們的環境和質量管理體系獲得如ISO 14001和ISO 9001認證的國際認可認證。董事相信,這些認可和認證是我們整體成功的主要原因。因此,我們的質量監控體系嚴重失效或轉壞可能令我們失去有關的認可和認證,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以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續訂有關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任何現有租約,且我們的租約在屆滿之前可能被終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福建省漳州市租得三處總建築面積為64,183.5平方米的物業用作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生產、辦公及倉儲用途。因此,維持現有租約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續訂任何現有租約,或任何租約於屆滿前因任何原因被終止,我們將需要搬遷至別處。根據相關租賃合約,在該等租賃合約屆滿後,我們有權優先租賃該等物業。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按我們可以接受的條款及條件(尤其與租金有關的條款及條件)續訂我們的租賃合約。倘我們未能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續訂該等租賃合約,我們可能需要將萬佳一號廠房及萬佳二號廠房的現有廠房、辦公室及倉庫搬遷至別處。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可替代地點將可立即按可資比較位置或條款取得。

我們的租約可能因我們不能控制的原因而終止,如我們物業業主違反協議。倘我們或我們現有或未來業主違反租賃合約,則我們或須搬遷至別處。我們任何部分的業務搬遷或會導致我們業務中斷及產生重大開支,且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在此情況下能及時按合理商業條款物色合適物業,或甚至未能物色合適物業,或我們或須支付高昂租金,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有效管理增長。

我們產能的規劃增長將對我們的管理、體系和資源造成沉重壓力。為配合增長,我們預計將須要實施多種全新或更先進的運營和財務體系、程序和監控措施,包括改善我們的會計和其他內部管理體系,均須分散大量管理精力和額外開支。我們未必能妥善處理急速發展的公司時常面對的風險,包括我們可能未能:

- 維持盈利能力;
- 維持生產水準;
- 擴大客戶基礎,提升品牌知名度以增加產品銷售,藉以消化新增產量;
- 管理擴充運營的物流、水電和供應需要;
- 預測和適應政府法規的任何變動、涉及競爭者的併購、技術發展和其他重大的競爭和市場變化;
- 對開支維持充分控制;或
- 吸引、培訓、推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而如我們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或可能根本不能實施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我們的業務策略,或按進度或在預算範圍內執行,或可能根本不能執行。我們的策略受制於重大的商業、經濟和競爭的不確定因素和或然事件,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而且可能會延遲或增加實施的成本。這些有關我們的擴展計劃的潛在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延誤交貨和安裝生產設備、勞資糾紛、設計或施工更改、成本改變或有關遵守環境或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定、延誤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和土地使用權、經濟下滑,以及市況轉變導致須修訂增建設施的計劃。

延誤擴充生產廠房可能造成損失或延遲獲得收入、增加融資成本,或無法符合利潤和盈利預測,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將對我們行使重大影響力,而控股股東、我們和其他股東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

緊隨資本化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肖先生、Max Lucky及肖女士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17%(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據此,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可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委任董事會成員和對我們的管理和企業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包括我們的發展策略、資本開支、股息分派計劃和企業商機。此外,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和 閣下的利益衝突。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可能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事宜:

- 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促使我們採納對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包括不符合其他股東最佳利益的修訂;
- 决定大部分企業行動的結果,而在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及聯交所規定的規限下,可使我們未經 其他股東批准即進行企業交易;
- 批准潛在併購、出售資產和其他重大企業交易,包括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改變的交易;
- 發行證券;
- 投資決定和有關資本開支的決定;
- 執行合約權利;及
- 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

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將可控制我們的管理和行政,包括委任大部分董事,並通過這些董事間接控制委任我們的行政人員。只要肖先生、Max Lucky及/或肖女士繼續擁有我們重大部分的股權,則即使此部分少於已發行股份的50%,彼等仍可繼續對我們的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有效控制權。我們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將一直採取對我們的其他股東有利的行動。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反映我們今後的股息政策。

董事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需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組織章程大綱和章程細則、公司法、適用法律和法規計算的可供分派的利潤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有關我們的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政策」一節。我們未來的派股政策未必與我們過往的派息政策一致,並將在董事會絕對酌情下宣派。無法保證本公司在未來宣派的股息金額(如有)將與過往水平相若。

我們借貸資金的能力可能受近期全球經濟發展形勢的不利影響。

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的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25.0百萬元,該筆款項已到期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我們借貸更多資金的能力將視乎多項因素,其中部分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投資者對我們經營業務的市場 的信心,以及可能影響市場狀況及整體市場信心的任何因素。近期充滿挑戰的市場狀況已導致流動資金減 少、信貸差擴大、信貸市場缺乏價格透明度、融資機會減少以及信貸期緊縮。中國政府近年採取信貸緊縮 政策。倘我們未能自我們現有或其他融資渠道籌措資金,或取得融資的成本更加高昂,我們的業務、前 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處的經營環境競爭非常激烈,我們未必能維持現有市場地位。

我們的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競爭激烈。我們於衛浴潔具產品市場面對的競爭同時來自國際和國內製造商。國際製造商包括科勒、東陶、美標。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等製造商於2011年在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及8.0%、人民幣1,458百萬元及6.7%,以及人民幣1,127百萬元及5.2%。國內製造商包括箭牌、法恩莎、安華及美加華。根據Frost & Sullivan資料,該等製造商於2011年在中國中高端陶瓷衛浴潔具市場的零售額及市場份額分別為人民幣1,468百萬元及6.8%、人民幣774百萬元及3.6%、人民幣736百萬元及3.4%,以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及1.4%。我們部分競爭者較我們更易於取得資金和具有更大規模的生產、知識產權、營銷和其他資源。我們能否成功於衛浴潔具產品市場競爭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效控制成本、保持產品質量穩定、及時交付產品以滿足客戶時間表、毗鄰客戶和便利的運輸、客戶服務和技術專業知識,以及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如行業和整體經濟狀況。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策略將能保持競爭力,或這些策略將於未來繼續成功。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亦面對海外原設計生產/原設備生產產品供應商的競爭。倘我們的海外主要客戶能通過使用海外供應商滿足其需要,則我們未必能增加市場份額或為我們的衛浴潔具產品覓得市場,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所用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及窰所用燃料成本可能上升。

我們為業務運營採購大量原材料(如長石、絹雲母及粘土)、包裝物和配件。我們的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成本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相當大的比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原材料、包裝物和配件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55.3%、57.3%及62.5%。

我們亦採購我們的窰所用的燃料,即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我們的燃料成本亦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相當大的比例。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燃料總成本分別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14.5%、13.0%及10.9%。

我們大部分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價格普遍隨市況和市價趨勢變動。這些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的供應亦受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左右,包括但不限於市場短缺、供應商業務中斷、政府管制、未能訂立長期供應合約、天氣狀況和整體經濟環境,全部均可能不時對各種市價構成影響。我們日後可能未能及時將上升成本轉嫁予客戶,以防止我們的盈利率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銷售合約下的原材料價格上漲與我們能夠相應提高此銷售合約下對客戶的售價之間可能無法同步。此外,於原材料、包裝物、配件、液化石油氣及/或天然氣成本急升而我們以調高產品價格的方式將成本轉嫁至客戶的情況下,某些客戶所涉及的信貸風險可能增加,而需求可能減少。這些成本的上升和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有關成本有所上升亦可能加重營運資金需要,繼而可能降低我們的流動資金和現金流量。

我們可能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勞工成本可能持續上升。

儘管我們的生產屬資本密集性質,但隨著我們擴大產能和提高產量,我們對生產人員的需要將增加。此外,中國近年來勞工成本已上升。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生產的需要而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中國的勞工成本未來不會持續上升。倘我們面臨人手短缺,我們未必能維持產量。倘中國勞工成本持續上升,我們的生產成本將會上漲,而由於價格競爭壓力,我們未必能將有關上漲轉嫁予客戶。因此,倘我們面臨人手短缺的問題,或我們的勞工成本持續上升,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故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的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的品牌帶來負面影響,並因 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0年開始聘請名人擔任品牌大使。然而,除名人代言有關協議的條款外,我們無法掌控品牌大使的活動或大眾對其形象的詮釋。任何有關我們品牌大使的負面報導可能為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帶來負面影響,並因而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風險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位於中國,而我們來自於中國的營運收入的比例日漸提高。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表現及前景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和法律發展影響,其中包括以下風險:

我們的業務運營受中國政府的政策和法規廣泛影響。任何政策或法規變動均可能令我們招致巨額合規成本。

我們受限於众多的國家、省和地方政府法規、政策和監控。國家發改委、商務部、外匯管理局、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國土資源部等中央政府機關以及省和地方機關和機構監管中國工業的多個範疇,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興建或發展新的生產廠房或重建現有生產廠房;

- 環保法律法規;
- 成立外資企業或更改其股東;
- 外匯;
- 税項、關税和費用;及
- 土地使用權。

與這些法律和法規有關的負債、成本、責任和規定可能屬重大,亦可能使我們的新生產廠房延遲投產或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我們的運營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繼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修改有關法律或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嚴謹的法律或法規。遵守這些法律或法規可能令我們承擔重大資本開支或其他責任或負債。

我們的運營和資產受到众多健康、安全、環境和其他法律和法規的規管,可能招致重大成本或負債。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政府的國家、省和地方機關頒佈的有關健康、安全和環境的法律和法規的規管。因這些法律和法規而招致重大成本和負債的風險乃我們的業務無法回避的問題。這些法律和法規涉及排放廢氣、排放污水、處理和傾倒固體和有害廢料、勞工健康和安全以及調查和補救污染。其可能徵收排放廢料費用,並就環境違法行為施加罰款和要求我們取得諸如環境許可證的許可證。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法律和法規的若干規定,我們或會接到法令要求糾正我們的不合規行為或停止產生環境問題的營運。部分法律和法規受到多變和相悖的詮釋所限。倘我們未能符合相關安全和環境以及其他法律和法規,或未能通過任何安全或環境影響調查或評估,或現場發生意外,或我們被判定須對其他地方的安全或環境危害負責,則或會對我們的企業形象、管理層團隊的聲譽和信譽,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所須採納的任何補救措施可能成本甚高,且可能令我們面對財務資源限制。

完善健康和安全法律和法規、加強執法和環境、健康和安全問題以及過往污染所產生的財產損害或 人身傷害的索償等其他事態發展,可能妨礙或限制我們的部分運營、承擔巨額的合規開支、遵守補救規定 或承擔民事或刑事責任。任何有關法例、法規、執法或私人索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 量、前景和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來環境合規和補救的成本必然難以預計,影響因素包括環境法律和監管規定不斷變化、科技可用 性和應用、發現目前未知的補救場所和須根據適用法例於潛在擔責方之間分配成本。倘實際開支超過所撥 備金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政治和經濟政策的不利變動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致使我們的產品需求下降,以及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營運於中國進行,而我們大部分銷售亦於中國進行。因此,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中國的經濟在許多方面與大部分發達國家不同,其中包括以下各方面:

- 政府干預程度高;
- 現正處於市場主導經濟的發展初期;
- 曾經歷急速發展;
- 嚴格執行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的效率未如理想。

自1978年起,按國內生產總值增長計算,中國一直是全球發展得最快的經濟體系之一。然而,惟就地域分佈和經濟體系中不同分部而言,增長情況並不平均。在由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經濟的過程中,中國政府實施多項措施以推動經濟發展,並且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對我們的業務則可能構成負面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或會因政府控制資本投資或修改適用於我們的稅務規例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已從計劃經濟轉型為更趨向市場主導的經濟。然而,中國政府仍透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計值負債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提供優惠待遇予特殊行業或公司對中國經濟的增長實行重大控制。

此外,由於中國與美國、歐洲和其他亞洲國家日益緊密的貿易關係,該等國家或地區之經濟增長放緩或經濟危機會對中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更具體而言,近期起源於美國的全球金融危機已對中國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且促使中國政府實施空前的刺激計劃和措施,以恢復經濟穩定。由於政府的努力,中國經濟此後恢復情況較大多數主要經濟體更為理想。然而,隨著該等刺激計劃和措施效果消失後,中國經濟未必能維持其復甦水平或重新獨立增長,且可能回復到整體經濟放緩狀況。由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近日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海外投資活動的規管或會限制我們收購中國公司的能力,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於2005年10月,外匯管理局頒佈第75號通知。第75號通知訂明,如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及向該等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其中國實體的資產或股權而進行海外融資,則須於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彼等於境外公司的海外投資。如其境外公司出現重大事項,如股本變更、股份轉讓、併購、分拆交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或增設任何證券權益等,亦須更新登記。根據第75號通知及相關法規,未有遵守該等法規所載登記程序或會導致相關中國實體的外匯活動遭限制,包括限制向其境外母公司支付股息及作出其他分派,以及限制境外實體資本流入中國實體。

日後身為中國居民的任何一名股東如未有遵守第75號通知的相關規定,則本公司或會遭中國政府罰款或處罰,包括限制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能力及我們對本公司附屬公司增加投資或提供貸款的能力。

由於我們不確定外匯管理局將如何詮釋或執行上述通知,故不能預測第75號通知及其他外匯管理局法規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未來策略的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寄股息及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程序,因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規管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直接投資及貸款,或會拖延或限制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額外注資或貸款。

我們作為境外實體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或貸款(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須受中國法規規限。舉例而言,我們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各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差額,並須在當地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此外,我們於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的總投資額須獲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我們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或能否獲得該等批准。如我們未能獲得批准或進行相關登記,則我們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本注資或提供貸款或為其營運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營運資本及擴充項目融資及履行責任和承擔的能力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控股公司,倚賴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提供資金,惟受中國法律限制。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透過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我們能否取得資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取決於自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陷入負債或虧損,則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或會受損,因而會限制我們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以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利潤支付股息,而該原則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在眾多方面有所差異。中國法律亦規定在中國成立的企業須將部分除稅後利潤撥作法定儲備金。該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我們或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簽訂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之限制契約亦可能限制我們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對獲取資金的限制或會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新中國税法上調適用於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税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外資企業及內資企業均採用統一稅率25%。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過渡措施,適用於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且根據當時生效的稅法及行政法規可享有低稅率或其他優惠的企業。該等享有低稅率的企業將於五年期內逐漸改為按新統一稅率繳稅;符合資格可定期定額減稅或免稅的企業將可於實施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後繼續享有稅務優惠待遇直至其優惠待遇到期。然而,因未有任何利潤而未享有稅務優惠的企業的優惠待遇期將視作自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起開始。

此外,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一般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2007年12月6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規定,「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管理及控制(並不限於)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財務及資產等所有方面的管理機構。然而,實施條例僅實施數年及其實施有待於實踐中作進一步解釋。儘管本公司為本集團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位於中國,我們概無保證日後我們將不會被中國稅務機關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根據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我們被中國稅務機關認定為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我們的股份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預扣最多10%的中國所得稅。倘一家香港企業被視為非中國居民企業,並持有一家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在取得相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香港企業收自該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視乎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所載的其他條件而定)可享受優惠預扣稅率5%。此外,任何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我們的股份所變現收益亦將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來源,並須繳納10%中國預扣稅。有關中國預扣稅將削減 閣下於我們的股份的投資回報,亦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價格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而該等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通過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經營我們全部生產業務,並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及法規所規範。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以往的法庭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作為先例的價值有限。自1979年起,中國立法及法規顯著加強對外商在中國作出的不同投資的保障。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仍不斷快速演變,多項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往往並不一致,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日後發展的影響,包括頒佈新法律、變更現有法律或相關詮釋或執行、全國法律取代地方法規,或國家政府推翻地方政府決策。該等不明朗因素或會限制我們獲得的法律保障。此外,任何中國訴訟或會曠日持久,故而產生大筆開支,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精力。

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向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名列本招股章程的專家發出法律傳票、執行國外判決或提出 原訟。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於中國進行,且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所有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住於中國或香港。因此,可能無法於中國或香港(視乎情況而定)境外的其他地方向我們部分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發出法律傳票,包括根據適用的證券法提出的訴訟。此外,本公司於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中國與美國或其他多個國家並未訂立條約,規定互相承認及執行境外法院的判決。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中國法院認為境外判決違反中國法律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眾利益的基本原則,將不會強制執行有關判決。因此, 閣下或會難以在中國向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的任何判決。

中國經濟可能面臨通脹壓力,致使利率上調及經濟增長放緩。

為回應外界對中國工業生產、銀行信貸、固定投資和貨幣供應的大幅增長的擔憂,中國政府已採取措施將經濟增長減慢至較為可以管理的步伐。中國政府採取的措施包括限制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貸款。該等措施過往有助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以及減低對消費品的需求。該等措施連同任何額外措施(包括可能上調的利率)均會進一步減慢中國的經濟增長。

匯率波動可能對 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分銷售以美元計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海外客戶的銷售額以美元計值,分別為31.1百萬美元、35.8百萬美元及42.7百萬美元,或佔我們總收入的88.4%、65.2%及42.0%。匯率波動,尤其是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純利率,亦可能導致外匯及經營損益出現波動。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且日後可能出現外幣匯兑虧損淨額。

人民幣兑美元、港元及其他貨幣的匯價變動受(其中包括)中國的政治和經濟環境變動影響。於2005年7月21日,中國政府改變十年來將人民幣值與美元掛鈎的舊政策。根據新政策,人民幣兑一籃子若干外幣可於收緊並受規管的範圍內浮動。此政策變更導致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期間,人民幣兑美元升值約22.3%。於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人民幣兑美元分別升值0.1%、3.1%及4.9%。

國際社會對人民幣升值普遍反應積極,但仍對中國政府施加巨大壓力敦促採取更靈活的貨幣政策,此舉將可能導致人民幣兑美元進一步且更大幅升值。如我們必須將全球發售所得港元及美元兑換為人民幣用於經營,則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值會使我們兑換所得的人民幣數額減少。相反,如我們為派付普通股股息或其他業務目的而決定將我們的人民幣兑換為港元及美元,則美元及港元兑人民幣升值會對我們所獲港元及美元數額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人民幣兑外幣升值會令我們的產品對國際客戶而言更加昂貴,因此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 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為減輕外匯風險,我們與銀行訂立遠期安排(如外匯遠期合約)對沖我們的外匯風險,以抵銷外匯變動對我們交易的影響,惟有關交易須予以對沖。遠期協議(包括外匯遠期合約)需行政總裁及首席財務官事先批准。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外匯管理政策將獲得成功。對沖匯率(尤其是人民幣兑美元)波動失敗,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若干國家的經濟和我們的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爆發任何嚴重傳染病或會對中國整體營商氣氛及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繼而可能對國內消費力及國內生產總值整體增長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目前全部收入均來自中國業務,中國的國內消費收縮或增長放緩或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減慢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的僱員感染任何嚴重傳染病,我們或須關閉設施或實施其他措施防止疾病擴散,因而令我們的運營中斷。任何嚴重傳染病在中國擴散亦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因而導致訂單減少或原材料短缺。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而股份流通量及市價或會波動。

全球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我們並不保證上市可使股份於全球發售後形成交投活躍、高流通量的公開交易市場。此外,由於本集團收入、盈利及現金流出現變化或任何其他發展(不論基於季節性銷售額波動或任何其他原因)等因素,股份成交量及價格或會受到影響,故此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波動。

當前全球金融市場動盪不定可導致股份價格大幅波動。

2008年以來全球金融市場一直動盪不定。於上市後,股份價格及交易量很可能會遭遇類似的市場波動情況,而有關波動未必與我們的營運表現或前景有關。可嚴重影響我們的股價波動的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或金融界整體的發展,包括政府直接干預金融市場的影響;
- 投資者認為可與我們相比較的公司的經營及股價表現;
- 我們或競爭對手宣布發展策略、收購及其他重大事項;及
- 全球金融市場、全球經濟及整體市況的變動,例如利率或匯率以及股票與商品估值及波動。

鑒於此等市場波動,股份價格或會大幅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其絕大部分投資。

日後發行、發售或出售股份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日後發行證券或其任何股東出售股份或認為上述發行或出售或會發生均可能對股份當前市價構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直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須受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我們不能保證控股股東不會出售現時或日後擁有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來自官方資料來源的事實及統計數據轉載自未能假定或保證是否可靠的第三方刊物及公開可取得的資料來源。

本招股章程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公開可取得的政府官方及其他刊物,通常被認為是可靠的。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刊物的質素及可靠性。雖然我們的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合理審慎地確保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準確地轉載,但我們並無獨立核實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概無就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或會與其他數據不一致,亦未必完備或為最新資料。由於收集數據方法可能有錯或無效、公佈數據與市場慣例之間出現不符、或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準確,或不可與不同時期或就其他經濟體系所編撰的事實及統計數據作比較,故此不應過分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該等數據乃按與其他地方相同的基準或準確程度陳述或編撰。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例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相關法例有所不同,故投資者行使股東權利時可能遭遇困難。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須遵守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普通法。開 曼群島法律可能有別於香港或投資者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因此,少數股東可能無法享有根據香港 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的相同權利。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開曼群島法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

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 閣下將遭即時攤薄,並可能會被進一步攤薄。

日後,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籌措資金以撥付我們的未來計劃,不論是否與現有營運、擴張銷售點或其他方面有關。倘透過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有關證券而非按現有股東的相應比例籌措資金,則(a)我們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削薄,及/或(b)有關新發行證券可能擁有優於現有股東股份的權利、優先權或特權。

因全球發售所致,發售股份買家或會遭遇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的即時及大幅攤薄。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較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高出許多。因此,在全球發售中購買發售股份的買家可 能由於全球發售導致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產生即時及大幅攤薄。